# 法制教育知识讲座小学生安全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：2024-02-15

*小学生安全、法制教育知识讲座——副校长：朱彦斌各位同学：你们好！今天，我给大家上一堂法制课，希望大家进一步提高法制观念,在学法、知法、守法上有所帮助，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公民。我今天要讲的题目是《小学生应当了解哪些法律常识》一、学生为什么要学...*

小学生安全、法制教育知识讲座

——副校长：朱彦斌

各位同学：你们好！

今天，我给大家上一堂法制课，希望大家进一步提高法制观念,在学法、知法、守法上有所帮助，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公民。我今天要讲的题目是《小学生应当了解哪些法律常识》

一、学生为什么要学习法律

二、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：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，小学、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。

学生学习法律知识是当今法治社会的需要。首先，学好法律才能做到知法、守法，增强自己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——“法商”，知道什么是合法，什么是违法，什么是犯罪，自觉地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，用法律来约束自己的行为，正确适用法律对待和处理自己周边的纠纷，从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防止违法犯罪，真正做到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、护法。

其次，学好法律才能正确地运用法律手段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学生享有法律赋予的生命权、受教育权、继承权健康权、名誉权、人身自由权等权利受法律保护，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利。例如：有的个别学生父母让自己正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子女辍学，学生：你遇到这种事情怎么办？你学了《义务教育法》就知道你的父母违反了《义务教育法》：父母必须使适龄子女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规定，可以向学校或有关单位报告，求得解决。再如：某家养的狗咬伤了行路的学生怎么办？你学习了《民法通则》等127条后，就知道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总之，只有学法，才能知法、懂法，才能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第三、学好了法律才能自觉地维护法律的权威与尊严，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。法律体现人民利益，违法就是违背人民利益，损害了人民利益，国家的法律靠全体人民来维护，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，不仅是每个公民的权利，也是每个公民的义务。学习了法律，就知道那些是违法犯罪的行为，从而自觉遵守法律，正确地运用法律武器来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，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，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建设顺利进。因此，中、小学生学习法律非常必要。

二、学生应当学习哪些法律

作为在校学生，你们的年龄基本都介于12至18周岁之间，这个年龄是心理成长，变化最大、也是逆反心理最重要的阶段，用一颗平衡的、正直的心态沿着正确的人生方向走下去，便是“条条大路通罗马”！每个人都会在不同的事业中取得辉煌的成绩。相反“一失足便成千古恨”！走错了路也许会贻误终身。我们应当了解一下，在哪些法律中的什么样的年龄段应当负责什么法律责任，从而来了解我们中小学生应当掌握的哪几种法律常识。

（一）18周岁以下均为未成年人，作为未成年人，我们首先应当学习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从而知道当我们受到伤害时应当寻求哪些保护。

（二）14至16周岁，为限制行为能力人。

16周岁：完全行为能力人。《刑法》规定16周岁为刑事责任年龄；《治安管理罚法》（修改前为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）第21条规定14周岁为治安处罚年龄，也就是年满14周岁未满16周岁的人对自己的违法具有一定的认识能力，但认知能力较弱，因此《刑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毒罪的，名当负刑事责任。已满14周岁的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，应当以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，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严加管教；在必要的时候，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。

我们学习了《刑法》、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就知道自己如果违了法犯了罪，将会得到什么样的处罚或刑罚，从而做到自觉守法、护法，请同学们注意的是：法律不因为你不知道法律的规定，而实行违法犯罪的行为而不追究责任，形象的说：“法盲”触犯了国家法律同样要追究其法律责任！这就是“法网恢恢，疏而不漏”！

（三）、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。

由于他们正处于成长发育的过程中，是不成熟和不稳定的，也是最容易给他人造成伤害的群体，应由本人及其监护人共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（四）、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造成他人伤害的，应由其监护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（五）、《道路交通管理条例》规定12周岁以上方能骑自行车上路，18周岁至60周岁允许驾驶机动车辆〈小客可至70周岁〉《通路交通安全法》于2024年10月28日，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等五次会议通过，2024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该法等二条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、行人、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，都应当遵守本法。第六条第四次规定：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。

1、学生乘车时应该注意的安全：①头部、手不要伸出车窗外；②上、下车不要拥挤；③不要强行搭乘机动车；④乘车时不要向车外乱扔东西。⑥坐在前排的人不要与司机聊天，影响司机安全驾驶……

2、学生行走时应该注意的安全：①靠右侧靠边行走；②在公路上不要追跑、玩游戏、打球等；③横穿公路时，要前后观看清楚后，确保安全通行，有横行斑马线或天桥的地方，要走斑观线或天桥，不要闯红灯！④不要向过往车辆抛杂物……

三、个别学生容易发生的不良现象。

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列举了九种不良现象，希望在坐的每个学生都要牢记在心，作为自己的一条警戒线！这九种不良现象最容易引发违法行为，甚至诱化走上犯罪的深渊！我们要时刻警惕它。

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14条规定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才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，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：

1、旷课，夜不归宿；

2、携带管制刀具；

3、打架斗殴、辱骂他人；

4、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；

5、偷窃、故意毁坏财物；

6、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；

7、观看、收听色情、淫秽的音像制品、读物等；

8、进入法律、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；

9、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。

同学们！让我们利用团、队活动时间，来开展各种形式的法律学习，提高自己的“法商”，让法律陪伴我们一起健康成长！

谢谢大家！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